

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牧民越冬放牧点
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35

招标人：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
四层 3-3 号

经办人：王曼曼

联系电话：18809068299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35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施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人民政府

地 址：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

联系方式：15160949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四层 3-3 号

联系方式：1880906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31503033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2	交货地点	布尔津县沙吾尔山、库克逊山、河谷片区等放牧点，每年 10 月份就进入入冬时间，施工期限较短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4	采购内容	采购 176 套钢结构房屋及附属配套设施（详见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5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203654399001000008767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203902009105 备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做无效投标处理。 1、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须换取收据，委托人请携带加盖公章的打款凭证对换收据）。 2、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 5 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联系工作人员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敬请注意！
12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00-16: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	开标地址、时间	地址：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历日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开标前 15 日历日
20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1.16%计取、500-1000 万按 0.93%计取、1000-5000 万按 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1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	因牧民居住地特别分散并且较远，道路多为沼泽地和泥泞山路复杂路况较多材料运输车辆无法直接进去施工现场，需自行修（找）路，供应商需负责房屋材料等装卸车，运输及安装工作。 应当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837548251@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9068299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十四层 3-3 号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小写：5280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付款方式： 交货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0	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特别提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3	特别提示 3：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人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 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 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质保期：2 年	
38	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 注：供应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单位已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等进行全面了解，没有任何异议，除不可抗因素外，现场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否则投标无效。承诺格式自拟。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建设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营业执照年审合格证明；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1.4. 经营情况：投标单位及其开设的分公司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等行为。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招标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人民政府。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

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是经销商：厂家和经销商的均需有）
 - ④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⑤ 信用查询记录

- (6)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2)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以来的成功案例及证明材料；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纳税证明材料
- (1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2)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 (3)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 对照招标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3.2.1 货物的价格、运输费、服务人员工资、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正式运行费、包装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修期内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招标人委托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按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资料一。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5.2 电子响应文件仅需要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6.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平台。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7.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7.3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必须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8.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上

传。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3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8.3.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本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3.2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该通知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9.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随意修改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前，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的原件：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无需要提供查验证件

20.3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评 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招标目的。

23.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错误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27.5 报价

27.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7.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审查意见	
		满足	不满足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3.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审查意见	
		满足	不满足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2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是否具有履约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每有 1 项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05 分，扣完为止。（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不满足，予以扣分。没有要求提供的则按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施工方案； 2. 供货进度安排； 3. 安全保障措施（含应急保障）； 4. 技术保障人员。 提供的方案内容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5 分，四点全部满足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 分)	一、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 （1）响应时间； （2）服务内容； （3）维修应急方案； （4）培训计划；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4 分，累计最高得 16 分，若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则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进一步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善，响应及时、工作效率高的，评审为优，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工作效率较高的，评审为良，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一般，响应一般、工作效率一般，评审为中，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差，响应不及时效率低、严重影响工作的，评审为差，不得分； 三、以上累计最高得 20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5 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15分；经专家评审： 1、有具体的质量承诺、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 2、质量承诺、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没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3、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0 分)	履约经验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质保期（3分）	本项目质保期2年，承诺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标函质量（2分）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标书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叙述严谨，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得2分； 标书内容较完整、有目录索引，叙述得当，履约措施一般，得1分； 标书内容不完整且没有针对性，履约措施水平低，得0分。

说明：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在评审时由评委进行证明资料有效性核查，证明资料有效性存在问题时，该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2）经济部分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30分）	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控制价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设备及人员成本合理性的说明），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0-30分

28. 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放弃，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可移动式瓦楞板房（集装箱式）

基本参数	建筑宽度	3200mm	建筑面积	27.2 m ²
	建筑长度	8500mm	房屋类型	装配式吊装房
	檐口高度	2300mm	脊瓦最高处	2700mm
序号	分项	名称	材料/规格	备注
1	屋面	外部顶板	0.6mm 压型瓦楞板	27.39 m ²
		内部顶板	0.5mm 压型瓦楞板	27.39 m ²
		保温	150mm 厚玻璃棉保温容重 80kg/m ³	4.2m ³
		吊顶板	831 吊顶板	27.2 m ²
2	8.5 米墙面	外部墙板	1.0mm 压型瓦楞板	39.1 m ²
		内部墙板	831 型内墙板	39.1 m ²
		保温	150mm 厚玻璃棉保温容重 80kg/m ³	5.9m ³
3	3.2 米墙面	外部墙板	1.0mm 压型瓦楞板	14.72 m ²
		内部墙板	831 型内墙板	14.72 m ²
		保温	150mm 厚玻璃棉保温容重 80kg/m ³	3m ³
4	室内隔墙	保温	100mm 成品夹芯板	7.5 m ²
5	地面部分	地板	15mm 厚玻镁地板	27.2 m ²
		地面保温	150mm 厚玻璃棉保温容重 80kg/m ³	4.2m ³
		底部蒙板	0.4mm 厚压型钢板	27.2 m ²
	结构部分	屋面结构	40*80**2.5 方钢管焊接制作双坡屋面	13 根

		立柱结构	100*100*3.0 镀锌方管焊接制作	5 根
		床结构	40*60*2.0 方管焊接制作，加装木板包边收口，床底部有两个推拉柜	方管 4 根
				木板 3 块
		墙面结构	50*100*2.0 方管焊接制作	12 根
		底座结构	100*50*5 槽钢、40*80*2.5 方管组合焊接制作	槽钢 4 根
				方管 3 根
6	外门	保温防盗门	M09201*1 樘	1 扇
	内门	钢木套装门	M0920*1 樘	1 扇
	窗	塑钢窗	C1012*2 樘	2 个
7	电器系统	电器布线，严格按照防潮规范安装，所有电器产品符合 CE 认证。根据电路工程规范连接电路，室内：进线 6 ² 国标软铜线，五孔单开插座 1 个，五孔插座 2 个，LED 灯 2 个。		1 套
	外部涂装	屋面	防锈底漆+醇酸面漆，颜色根据甲方要求颜色涂装	27.39 m ²
		墙面	防锈底漆+醇酸面漆，颜色根据甲方要求颜色涂装	53.82 m ²
8	锅炉	锅炉为两用，可用做饭、暖气片。锅炉漆面为 80 型烤漆。		1 台
9	安装基础	安装基础为混凝土预制件。		1 套

注：本工程考虑到该地区风载、雪载设计安装。本工程含制作、安装及运费。

注：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本采购项目主要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除辅料辅助配件的所有品名的制造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5.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目的地：

(c) 货物名称：

(d) 毛重 / 净重：_____kg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5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千分之 5 支付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

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是经销商：厂家和经销商的均需有）
 - ④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 ⑤ 信用查询记录
- (6)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2)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以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及证明材料；
- (13) 质量保证书
- (1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纳税证明材料
- (1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共计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1.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合同包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及保修承诺：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或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基本账户信息、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保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厂家及经销商售后承诺书

4、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彩色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2、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彩色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3、所投产品在质量、节能、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资料；（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是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 5 日内。
在本页附查询后的截图资料。

（六）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格式自制）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项目需求的理解；
- 2、技术方案、培训方案等；
-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等；
- 4、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 5、项目负责人简历（如有需要，可列表说明，附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等）；
- 6、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表及简历等。

注：1、上述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七）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注：

1. 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彩色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2. 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3.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必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试验报告》的彩色扫描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是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
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件）	总价	制造商、品牌	备注
1							
2							
...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2023年8月以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及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合同协议时中须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主要配置及数量）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招标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如未附证明材料，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三）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纳税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十六)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 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 万元	0.61%	0.35%	0.41%
5000 万元~1 亿元	0.27%	0.17%	0.22%
1~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8\% = 1.58$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6\% = 1.16$ 万元

合计收费 = $1.58 + 1.16 = 2.74$ 万元。

附件资料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